

芜申线宜兴段航道整治工程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无锡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编制时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芜申线宜兴段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介绍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程序及要求，秉承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公众参与旨在收集公众对芜申线宜兴段航道整治工程的意见、要求和态度，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

2025年3月，无锡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承担芜申线宜兴段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等方式广泛调查了沿线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在项目环评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即2025年3月28日起在宜兴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yixing.gov.cn/doc/2025/03/28/1309813.shtml>）开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在收到环评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后，即2025年4月29日起在无锡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wxjtj.wuxi.gov.cn/doc/2025/04/29/4554763.shtml>）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范围、事项等，以及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简本和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等。

在环评二次公示期间，项目组通过现场张贴公告、报纸公示的形式向项目沿线单位和居民征求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方式及途径

无锡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于 2025 年 3 月委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芜申线宜兴段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在项目环评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无锡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在宜兴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yixing.gov.cn/doc/2025/03/28/1309813.shtml>）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2 公示方式

1、网络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起公示网址：

<https://www.yixing.gov.cn/doc/2025/03/28/1309813.shtml>

首次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公示网页截图

2、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在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wxjtz.wuxi.gov.cn/doc/2025/04/29/4554763.shtml>）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同步在扬子晚报分别进行了2次报告公示；在项目沿线小区等保护目标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1、网络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无锡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5年4月29日起公示网址：

<https://wxjtz.wuxi.gov.cn/doc/2025/04/29/4554763.shtml>

网页截图见图3.2-1。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公众意见表》可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信函和当面提交。

五、委托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无锡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无锡市运河东路128号
联系人：阮工
联系电话：0510-82816065

六、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25-88018888-5743
邮箱：28759392@qq.com

若您对本环境影响报告书有意见和建议，请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公众意见表》按本公告第四节说明的方式反馈至环评编制单位。

[苏申线宜兴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2、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分别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本次选取《扬子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分别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2-2、3.2-3。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2、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沿线区域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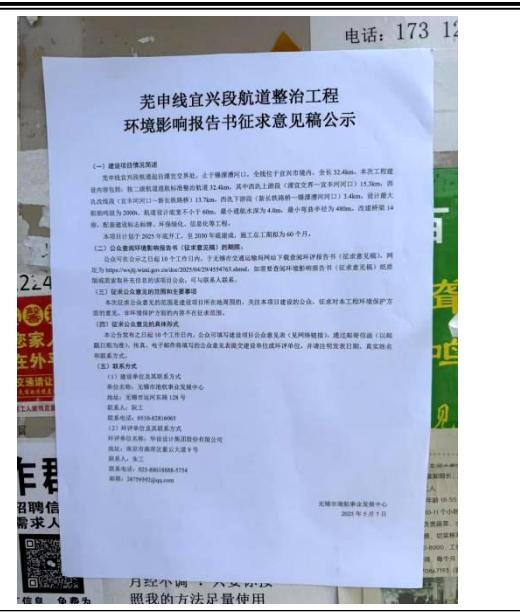
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5 月 20 日

张贴地点：沿线敏感点所在村/居委会公开栏及人流量较大的区域。

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广汇苑



芜申线宜兴段航道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 建设项目概况

芜申线宜兴段航道整治工程位于湖㳇镇境内，全长32.4km。本次工程范围内包括：湖㳇段航道整治工程全长32.4km，其中西氿上段（溧水交界-宜兴河口）15.3km，西氿段（宜兴河口-新街河口）全长约13.7km，西氿下段（新街河口-新街河段-新街河河口）1.4km。设计最大航深为20m，航道设计通航宽度不小于60m，最小通航水深为4.0m，最小弯曲半径为480m。改建桥梁14座，桥梁建设标准为二级，路面硬化，信号灯等设施。

本项目计划于2023年7月开工，至2026年完成，施工总工期为60个月。

(二) 公众意见表的填写与提交方式

公众意见表公示10个工作日后，于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告（征求意见稿）网址：<https://www.wenban.ca/ia/2023/06/29/454703.html>，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报告书简本和补充信息的公众意见表，可以联系承建单位。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范围为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征求意见表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的报告书简本和补充信息的公众意见表，可以联系承建单位。

(四) 咨询方式

(1)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12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10-820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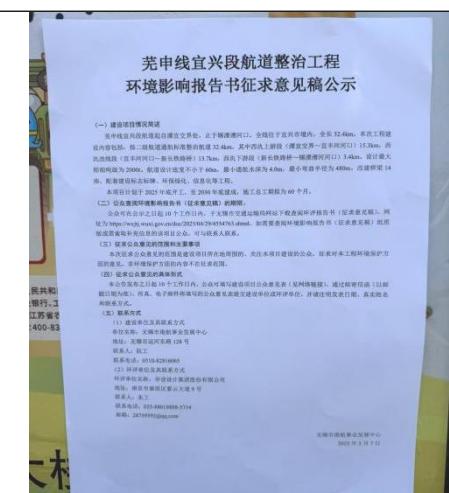
(2)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5-80338888-3744
邮箱：2679593@qq.com

报告书简本和补充信息的公众意见表，可以联系承建单位。

月盈中秋 六六大顺
照我的方法足量使用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12号
2023年9月7日
报告书简本和补充信息的公众意见表，可以联系承建单位。



芜申线宜兴段航道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 建设项目概况

芜申线宜兴段航道整治工程位于湖㳇镇，主要位于新街河段，全长32.4km，其中西氿段全长约15.3km，西氿下段全长约13.7km，新街河段-新街河段-新街河河口1.4km。设计最大航深为20m，航道设计通航宽度不小于60m，最小通航水深为4.0m，最小弯曲半径为480m。改建桥梁14座，桥梁建设标准为二级，路面硬化，信号灯等设施。

本项目计划于2023年7月开工，至2026年完成，施工总工期为60个月。

(二) 公众意见表的填写与提交方式

公众意见表公示10个工作日后，于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告（征求意见稿）网址：<https://www.wenban.ca/ia/2023/06/29/454703.html>，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报告书简本和补充信息的公众意见表，可以联系承建单位。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范围为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征求意见表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的报告书简本和补充信息的公众意见表，可以联系承建单位。

(四) 咨询方式

(1)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12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10-82020000

(2)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5-80338888-3744
邮箱：2679593@qq.com

报告书简本和补充信息的公众意见表，可以联系承建单位。

月盈中秋 六六大顺
照我的方法足量使用

春江花园 D 区



芜申线宜兴段航道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 建设项目概况

芜申线宜兴段航道整治工程位于湖㳇镇，主要位于新街河段，全长32.4km，其中西氿段全长约15.3km，西氿下段全长约13.7km，新街河段-新街河段-新街河河口1.4km。设计最大航深为20m，航道设计通航宽度不小于60m，最小通航水深为4.0m，最小弯曲半径为480m。改建桥梁14座，桥梁建设标准为二级，路面硬化，信号灯等设施。

本项目计划于2023年7月开工，至2026年完成，施工总工期为60个月。

(二) 公众意见表的填写与提交方式

公众意见表公示10个工作日后，于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告（征求意见稿）网址：<https://www.wenban.ca/ia/2023/06/29/454703.html>，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报告书简本和补充信息的公众意见表，可以联系承建单位。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范围为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征求意见表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的报告书简本和补充信息的公众意见表，可以联系承建单位。

(四) 咨询方式

(1)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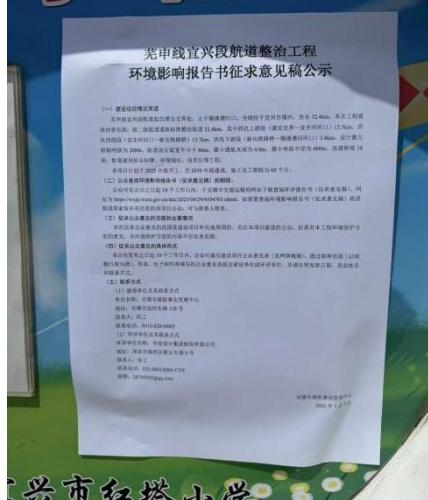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12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10-82020000

(2)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5-80338888-3744
邮箱：2679593@qq.com

报告书简本和补充信息的公众意见表，可以联系承建单位。

严家庄



宜兴市红塔小学



红塔新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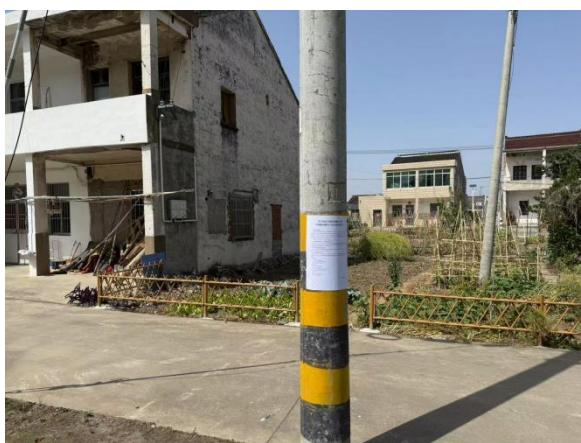
红星花园



蒋潭湾



下滩村



木乃桥



芜申线宜兴段航道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 建设项目概况说明
芜申线宜兴段航道整治工程,位于德清港河口,全线位于湖州境内,全长 12.6km,本次工程建
设内容包括:航道疏浚和航道整治工程,其中疏浚工程(建设世界第一段河段)12.6km,航
道整治工程(建设第二段河段)0.6km,航道疏浚和航道整治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疏浚工程投资 1800 万元,航道整治工程投资 200 万元,最小通航水深为 4.0m,最小转弯半径为 400m,航宽 14m,
航深 3.5m,航宽 14m,航深 3.5m。

本项目计划于 2024 年完工,至 2026 年建成,施工工期预计为 2 年。

(二) 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之公众意见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网址
<https://www.wst.gov.cn/xxgk/2023/2945470.shtml>,如需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请
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公众意见表,或向公众意见表发放点索取,或向公众意见表
发放点索取。

本项目公众意见表的公众意见表征求意见稿,向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公众意见表征求意见稿,并请向建设单位,或向公众意见表

(三) 建设项目
(1) 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长兴县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长兴县雉城街道长兴大道 128 号
联系人:王兵
联系电话:0572-8236065
(2) 环评单位
评价单位名称:长兴县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县雉城街道长兴大道 12 号
联系人:王兵
联系电话:052-48010000-6754
邮箱:2879916@qq.com

发布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宜丰村



芜申线宜兴段航道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 建设项目概况说明
芜申线宜兴段航道整治工程,位于德清港河口,全线位于湖州境内,全长 32.4km,本次工程建
设内容包括:航道疏浚和航道整治工程,其中疏浚工程(建设世界第一段河段)12.6km,航
道整治工程(建设第二段河段)19.8km,其中疏浚工程(建设第二段河段)12.6km,航
道整治工程 2000 万元,航道整治工程 0.6km,最小通航水深为 4.0m,最小转弯半径为 400m,航宽 14
m,航深 3.5m,航宽 14m,航深 3.5m。

本项目计划于 2024 年完工,至 2026 年建成,施工工期预计为 2 年。

(二) 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之公众意见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网址
<https://www.wst.gov.cn/xxgk/2023/2945470.shtml>,如需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请
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公众意见表,或向公众意见表发放点索取,或向公众意见表
发放点索取。

(三) 建设项目
本项目公众意见表的公众意见表征求意见稿,向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公众意见表征求意见稿,并请向建设单位,或向公众意见表

(四) 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长兴县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长兴县雉城街道长兴大道 128 号
联系人:王兵
联系电话:0572-8236065
(2) 环评单位
评价单位名称:长兴县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县雉城街道长兴大道 12 号
联系人:王兵
联系电话:052-48010000-6754
邮箱:2879916@qq.com

发布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田庄圩



芜申线宜兴段航道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 建设项目概况说明
芜申线宜兴段航道整治工程,位于德清港河口,全线位于湖州境内,全长 32.4km,本次工程建
设内容包括:航道疏浚和航道整治工程,其中疏浚工程(建设世界第一段河段)12.6km,航
道整治工程(建设第二段河段)19.8km,其中疏浚工程(建设第二段河段)12.6km,航
道整治工程 2000 万元,航道整治工程 0.6km,最小通航水深为 4.0m,最小转弯半径为 400m,航宽 14
m,航深 3.5m,航宽 14m,航深 3.5m。

本项目计划于 2024 年完工,至 2026 年建成,施工工期预计为 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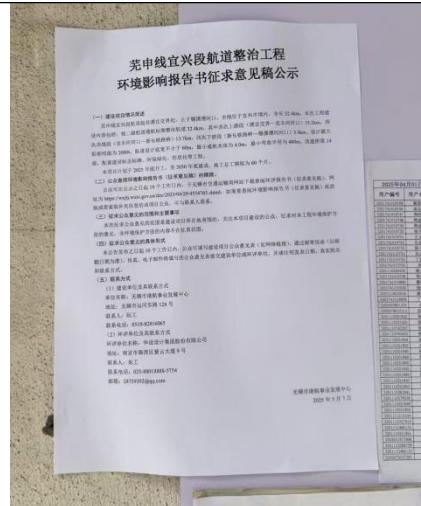
(二) 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之公众意见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网址
<https://www.wst.gov.cn/xxgk/2023/2945470.shtml>,如需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请
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公众意见表,或向公众意见表发放点索取,或向公众意见表
发放点索取。

(三) 建设项目
本项目公众意见表的公众意见表征求意见稿,向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公众意见表征求意见稿,并请向建设单位,或向公众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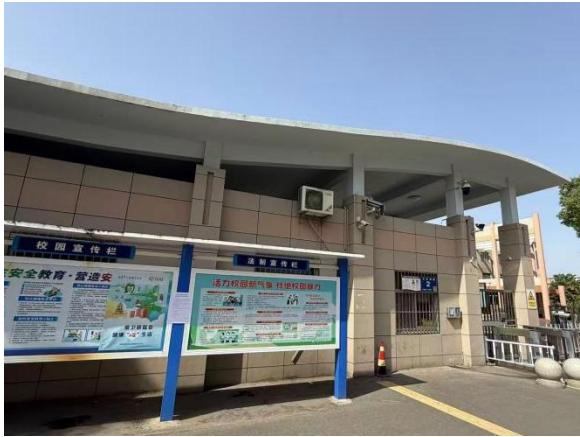
(四) 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长兴县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长兴县雉城街道长兴大道 128 号
联系人:王兵
联系电话:0572-8236065
(2) 环评单位
评价单位名称:长兴县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县雉城街道长兴大道 12 号
联系人:王兵
联系电话:052-48010000-6754
邮箱:2879916@qq.com

发布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翔云花园



文东花园



徐舍中学



徐舍镇实验小学



徐舍镇



大河边



胡家圩



杨家村

图 3.2-4 沿线公示张贴照片

4、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地址（无锡市梁溪区运河东路）、环评单位所在地（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分别提供纸质的《芜申线宜兴段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芜申线宜兴段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报批前在无锡市交通运输局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网址链接为：<https://wxjtz.wuxi.gov.cn/doc/2025/12/09/4695764.shtml>，公示日期为2025年12月9日，公示内容为《芜申线宜兴段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本）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示方式

报批前公示采用网络公开的方式进行，其网络截图见图6.2-1。



图 6.2-1 全本公示截图

7.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存档了《芜申线宜兴段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 诚信承诺函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芜申线宜兴段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芜申线宜兴段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无锡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承担。

